

# 常州大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15”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5日10时40分许，天宁街道一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组织修剪树木过程中，保洁员聂某某站在门式脚手架二层中间站板（高度约2.6米）上，用长锯修剪树枝时，因树枝落向门式脚手架，带动门式脚手架倾覆，导致聂某某坠落至地面，经120送往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于12时许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天宁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和公安天宁分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此次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企业概况

常州大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5462646XF，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田某某，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1号303室，服务地址：国泰新都小区。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与工程施工；卫生保洁服务；房屋修缮；垃圾清运；家政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 二、事故发生简要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简要经过

2023年2月15日8时30分许，大华公司按工作计划，由住宅小区物业项目部负责人何某某带领勤杂工朱某某、崔某某和水电维修工邹某、时某某4人，使用门式脚手架和柄长约2米的锯子等工具修剪树木。其中，朱某某负责修剪树木，崔某某和邹某、时某某3人负责清理树枝。

9时许，邹某、时某某2人先后因业主水电维修等需求离开修剪作业现场后，因修剪作业人员不够，朱某某在征得何某某同意后，通知修剪区域的卫生包干区清洁工聂某某来清理树枝、打扫卫生。

10时许，在修剪作业进行至该小区2栋北侧停车场区域后，何某某返回物业办公室查找车主联系方式并通知挪车，并留在物业办公室准备午饭。在后续的修剪作业过程中，移动脚手架位置、朱某某下到地面休息时，聂某某自行爬上门式脚手架参与到修剪

工作中，朱某某阻止未果。

10 时 40 分许，当修剪作业进行到该小区某一单元门口时，聂某某第二次爬上脚手架修剪树木，此时聂某某站立处垂直高度约 2.6 米（如右图示）。因锯断的一根树枝在下坠过程中砸到脚手架，导致脚手架晃动。此时，在地面清理树枝的崔仁全等人试图支撑住脚手架未果，脚手架倾倒，聂某某因站立不稳、重心失衡，面朝下摔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大华公司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并将其送至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于当日 12 时许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时，朱某某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并报告何某某，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120 急救车到达后，将聂某某送往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

接事故通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天宁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公安天宁分局等单位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和处置，要求事故单位立即停止事发区域修剪作业，并全力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2023 年 2 月 16 日，大华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和解协议，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 1 人。死者聂某某，男，汉族，80 岁，安徽省寿县人，

身份证号：342XXXXXXXXXXXX092。

（二）事故类型：高处坠落。

（三）直接经济损失：40 万元。

（四）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结合现场勘验和询问笔录情况分析判断如下：

##### （一）直接原因

聂某某（死者），大华公司在该住宅小区物业项目部保洁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经允许、未佩戴安全帽做好安全防护的情况下擅自爬上脚手架（站立位置垂直高度约 2.6 米）修剪树木，因未预判树枝坠落方向，锯掉的树枝砸倒脚手架，导致其自身摔落至地面。聂某某的不安全行为、脚手架和树枝的不安全状态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大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项目部负责人离开修剪作业区域未指定现场安全责任人；修剪树枝使用的门式脚手架高宽比为  $3.4/0.9 = 3.78 > 2.5$ ，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6.3.11 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宽比不应大于 2.5:1 之规定，且无加固、稳定措施；脚手架顶部缺少栏杆，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之规定；利

用脚手架登高临边开展树木修剪作业未员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之规定。大华公司管理工作存在的漏洞，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何某某，大华公司该住宅小区小区物业项目部负责人，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离开修剪作业区域未指定现场安全责任人；未充分预判利用门式脚手架登高修剪树木存在的安全风险，未督促作业人员戴好安全帽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大华公司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也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常州大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15”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聂某某（死者），大华公司该住宅小区物业项目部保洁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经允许、未充分预判安全风险、未佩戴安全帽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登上脚手架进行树木修剪作业，因其锯掉的树枝砸倒脚手架，导致其自身摔落至地面，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2. 何某某，大华公司该住宅小区物业项目部负责人，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离开修剪作业区域未指定现场安全责任人

人，未充分预判利用门式脚手架登高修剪树木存在的安全风险，未督促作业人员戴好安全帽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大华公司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组织人员利用门式脚手架登高修剪树木，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6.3.11之规定要求搭设脚手架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采取防高坠、防倾倒措施；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之规定要求督促员工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大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隐患问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员工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各类危险作业行为，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劳动保障法规制度，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规范同类型企业单位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科学开展物业服务行为，推广市安委办高处作业“1+N”作业法，加强各类涉及危险作业的经营行为，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天宁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监管作用，进一步扩大“两员”教育培训覆盖面，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质效，大力推广市安委办高处作业“1+N”作业法，遏制高坠事故高发态势，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负责督促事故单位抓好整改落实。